《江苏省文明校园测评细则》调整情况汇总

2023年8月

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校园的负面情形中增加了3项，分别是“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”“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、重大学生心理健康极端事件”“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，或学生中发生欺凌、暴力行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”。

一、思想道德教育

1、排序由第2调整为第1，分值由22分增加到24分。

2、1-1）“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，推动核心价值观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”分值由5分上调为6分，增加了1-1）-1要求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学生头脑，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》有教育教学安排”。

3、1-4）测评内容“落实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，深化八礼四仪养成教育”的分值由5分下调为3分。

4、1-5）测评内容“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培养学生阳光心态、健康人格”分值由3分上调为5分，其中1-5）-1要求的参照文件由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（2012年修订）》修改为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。此外增加1-5）-5，要求“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有序开展，96111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热线知晓率高”。

二、领导班子建设

1、排序由第1调整为第2。

2、2-5）测评内容“注重调动家庭、社会等各方面积极性，形成育人合力”增加2-5）-3，要求“落实家访制度，校领导带头开展家访，班主任等教师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”。

三、活动阵地建设

没有变化。

四、教师队伍建设

1、分值由16分下降为14分。

2、小学测评细则4-1）测评内容“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，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，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”分值由8分下降为6分。

五、校园文化建设

5-2）测评内容中，中学测评细则增加5-2）-2要求“中学生近视率低于本县（市、区）中学生平均水平”；小学测评细则增加5-2）-3要求，“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，组织开展经常性体育竞赛活动；落实好课间休息、大课间活动等户外活动时间；小学生近视率低于本县（市、区）小学生平均水平”。

六、校园环境建设

1、6-3）测评内容“加强安全教育，强化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确保校园安全、稳定”中，增加6-3）-4要求“开展应急救护培训，校园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”。

2、6-4）测评内容“整治学校周边环境，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”中增加6-4）-3要求“校园周边200米内烟、酒、彩票销售网点须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标志，无向未成年人销售烟、酒、彩票或兑付彩票奖金的行为”。

3、6-5）测评内容“深入开展环境教育和节约教育，引导师生树立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，培育节约资源的良好风尚”修改为“深入开展环境教育和节约教育，引导师生树立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，培育节约资源的良好风尚，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”。6-5）-2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强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”修改为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有效防控学校传染病疫情”。